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
華人基督教墳場骨庫位封口雲石碑格式說明
(適用於香港十一號骨庫及九龍三號新擴建骨庫位)

(一) 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，凡安放於本聯會轄下墳場骨庫位者，其封口雲石碑（或稱碑石）之瓷相、鑿字鋪金箔等，可交由本聯會免費辦理，而碑文之書寫，亦須依照本聯會規定格式填寫。

三人格式樣本

廣	雙人相片	順	廣	單人相片	順
東		德	東		德
先祖父 <u>李 龍</u> 之墓			先父 <u>李福津</u> 之墓		
先祖母 <u>蘇鳳珍</u>			先母 <u>張愛寧</u>		
生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九日		生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			
終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		終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			
生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一日		終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			
終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					
眾子孫 _____ 立					

四人格式樣本

廣	雙人相片	順	廣	雙人相片	順
東		德	東		德
先祖父 <u>李 龍</u> 之墓			先父 <u>李福津</u> 之墓		
先祖母 <u>蘇鳳珍</u>			先母 <u>張愛寧</u>		
生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九日		生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			
終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		終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			
生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一日		終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			
終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		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			
眾子孫 _____ 立					

雲石碑呔吋：448mm（闊）x 238mm（高）

(二) 墳主交由本聯會免費辦理之骨庫封口雲石碑，需自行填寫《骨庫位碑文填報表》，填妥後請交回本聯會職員，以便本聯會委託承造商承造，墳主請約兩個月撥電話與墳場辦事處職員查詢，以便商約安放日期，由於封口雲石碑承造需時，故請墳主盡快填妥交回《骨庫位碑文填報表》及相片或相底。

請注意：根據本聯會墳場管理條例第二章第三條「己」項規定：「凡領用墳地，須依照規定日期及時間安葬，該會員堂主任可向本聯會申請延期不超過一個月內舉行，否則本聯會有權收回該領用墳地」。

(三) 依照本聯會規定，由本聯會負責免費辦理之骨庫封口雲石碑，所提供為黑白瓷相，立碑人姓名或稱呼最多以三名為限；若墳主需要彩色瓷相或立碑人超過三名者，則需自行委託本聯會認可承建商辦理，承建商名單可向本聯會辦事處或墳場辦事處索取。

(四) 倘墳主自行委託承建商辦理骨庫封口雲石碑者，則需依照本聯會規定格式而做。

以上碑石格式之文字內容規定如下：

- (1) 死者之籍貫。
- (2) 死者姓名。（以身份證登記為準）
- (3) 死者之出生及逝世日期。
- (4) 立碑人姓名。
- (5) 瓷相面積：（雙人相片）5英吋（闊）×3英吋（高）及（單人相片）3英吋（闊）×3英吋（高）

若墳主自行委託承建商承做骨庫封口雲石碑，需自行填寫（墳主自行委託承建商承造骨庫位碑文填報表），並由聯會辦事處職員核對簽署方可委託承建商承造，在安放骨庫時，必須攜同所需文件及封口雲石碑，親往墳場辦事處辦理安放手續。墳場辦事處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六：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(五) 凡安放於本聯會轄下華人基督教墳場骨庫位者，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定，一律不准在封口雲石碑前安裝花瓶或可能積儲污水設計之器皿。並切勿自行在骨庫雲石碑外壁加裝裝飾物品等。

【附註】：墳主安放骨灰時，必須攜同下列文件親往墳場辦事處辦理手續方可安放。

- (1) 《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》之綠色副本；
- (2) 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之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或「火葬證明書」正本。
- (3) 香港以外之離世者，需持有當地火葬場發出之火葬證明文件正本。若遺失文件，則往簽發文件之當地政府部門辦理補領手續（證明文件必須為中文或英文為準），並影印副本一份，以便墳場辦事處辦理安放骨庫手續時存錄。

中國內地認可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中國殯葬協會國際運屍網絡服務中心—屍體 棺柩 骸骨 骨灰 入出境衛生監管申報單
或當地政府殯儀館火化證明書
或當地政府公証處發出之「公証書」